

松原哈达山生态农业旅游示范区
哈达山镇卫生院
2024 年单位预算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 主要职能
- 二、 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- 一、 收支预算表
- 二、 收入预算表
- 三、 支出预算表
- 四、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- 六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- 七、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八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- 九、 三年支出计划
- 十、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 主要职能

我院承担预防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。主要是做好传染病、地方病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、控制工作；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，提高住院分娩率，改善儿童健康营养状况；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工作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，指导群众注重并改善居所、饮食、饮水和环境卫生，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。本年度未增设其他机构，无人员调动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2024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，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；较上年无变化。事业编制为31人，现有在编在职工作人员22人，离退休人员13人，有医生13人，护士4人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人，其中：中级职称7人，初级职称13人。无人员变动。

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

（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松原市哈达山镇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、事业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缴款收入、其他收入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，上年结转等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、教育支出、科学技术支出、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、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、农林水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、结转下年等。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9.70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39.43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由于疫情原因，2024 年财力紧张，压减支出。

二、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4 年收入预算 379.7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.70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100%。

三、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4 年支出预算 379.7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5.3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6%；项目支出 54.3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%。

四、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.7 万元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.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；支出包括：卫生健康支出 312.6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.62 万，住房公积金支出 23.42 万。

五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9.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5.2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6%；项目支出 54.4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4%。基本支出中包括：人员经费 310.66 万元，占 82%；公用经费 14.55 万元，占 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54.49 万元，占 14%。

六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9.7 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 325.2 万元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助学金、住房公积金、采暖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。

公用经费 54.49 万元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生活补助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0 万元，比 2023 年无变化。
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，

公务接待费 0 万。

八、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元。

九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(四) 支出绩效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二、上级补助收入：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三、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：指本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五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六、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七、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八、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

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“三公”经费，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